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物联”）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高新兴物联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均为3年。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高新兴物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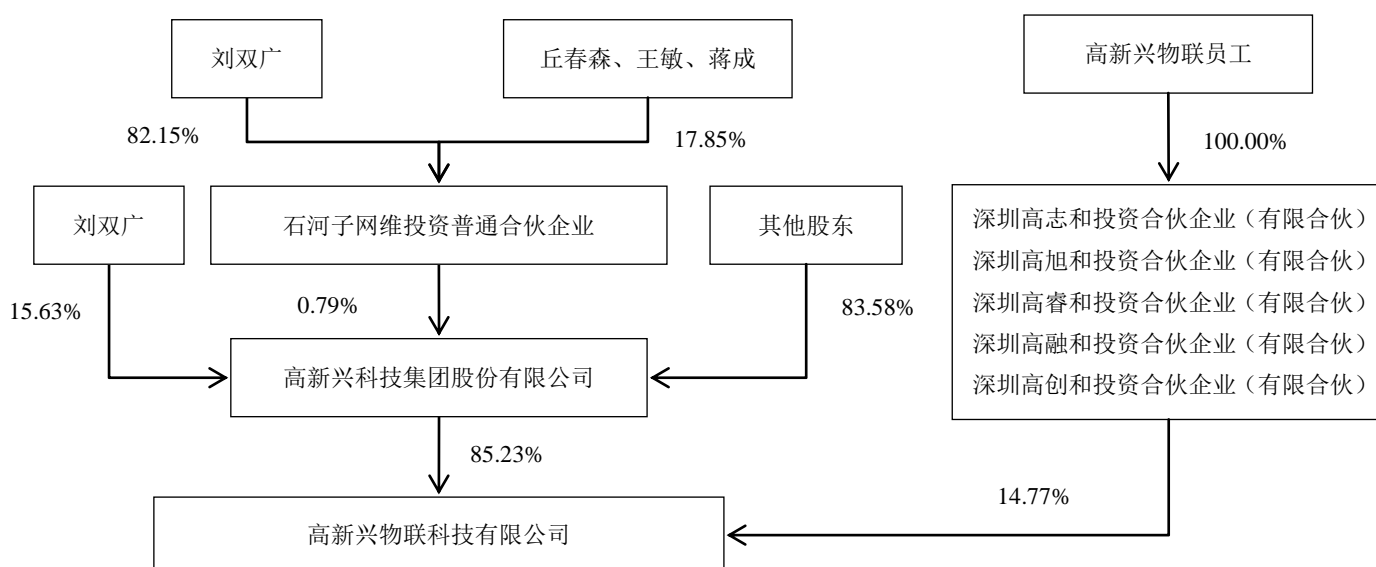
- 1、被担保人的名称：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564183
- 3、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6
- 5、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 6、注册资本：8,543.3425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通信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出租与销售；通信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出租与销售；移动电话机和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二类医疗器械。

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新兴物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81.5534	85.2307%
2	深圳高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1919	4.1107%
3	深圳高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531	1.9799%
4	深圳高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6711	2.9692%
5	深圳高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9424	4.9623%
6	深圳高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306	0.7471%
合计	/	8,543.3425	100.0000%

注：上述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所致。



9、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335,609.59	740,329,643.63
负债总额	416,819,798.55	561,121,067.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09,526,044.58	553,780,465.32
净资产	259,515,811.04	179,208,576.41
财务数据	2022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785,942.85	813,784,231.76
利润总额	-13,614,348.00	-21,105,358.48
净利润	-13,614,348.00	-21,145,005.88
或有事项	无	无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高新兴物联向上海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 1、担保事项的主要情况

高新兴物联拟向上海银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为高新兴物联上述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息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高新兴物联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高新兴物联日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确定。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保证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当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

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 保证期间：合同签署日至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为高新兴物联向平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 1、担保事项的主要情况

高新兴物联拟在平安银行申请办理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 10,000 万元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高新兴物联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高新兴物联日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为高新兴物联申请 10,000 万元整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 3 年。

####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保证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 保证期间：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协议，为提高审批效率，在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高新兴物联的控股股东，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少数股东深圳高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高新兴物联的员工持股平台，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作为高新兴物联的控股股东，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效支持了高新兴物联的发展。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有效的审批担保总额为 695,663,147.20 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360,247,224.02 元的 20.70%。其中 665,663,147.20 元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360,247,224.02 元的 19.81%；30,000,000.00 元为公司对关联参股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360,247,224.02 元的 0.8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113,268,856.71 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360,247,224.02 元的

3.37%。其中，93,268,856.71 元为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360,247,224.02 元的 2.78%；20,000,000.00 元为公司对关联参股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360,247,224.02 元的 0.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